

BC級（中華民國裁判關係） 上海裁判・第三百三十六号  
（二名）

本資料は閲覧用です。

平11
法務
4A
17-
5744

本資料中に付されているアルファベット等は「上海裁判・第三百三十六号」固有のものです。

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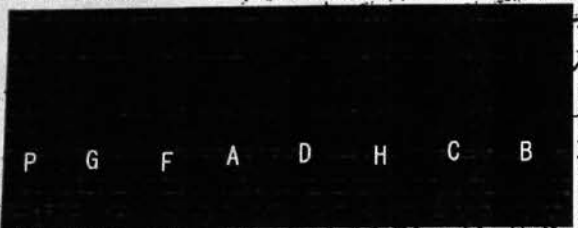


D H C B  
P G F A

起訴書正本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男，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中國方面  
 艦隊司令長官。  
 男，五十七歲，日本橫濱人，前日本第三支隊  
 團長。  
 男，五十八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六十四師  
 團長。  
 男，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一六師  
 團長。  
 男，五十九歲，日本宮城人，前日本第六十九師團  
 長。  
 男，六十二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六十四師團  
 長。  
 男，五十五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六十四師團  
 長。  
 男，五十五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六十四師團  
 長。  
 男，五十八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六十四師  
 團長。  
 男，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一六師  
 團長。  
 男，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一六師  
 團長。  
 男，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一六師  
 團長。

右被告等，因戰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別敘述如左：

一 犯罪事實

係日本海軍大學畢業，歷任日本聯合艦隊艦長、  
及青陽號艦長、為日本海軍界之積極份子。在其侵華圖策成  
就之際，乃竟違反國際盟約，參與侵華戰爭，圖勾結我漢奸  
有領 背叛祖國，以破壞我國統一，削弱我抗戰力量；  
逆偽組織成立後，於民國三十年五月起，在逆偽文書兼  
任興亞院長指揮之下，就任興亞院廈門連絡部長，以控制我  
華南之偽政權，並訓練漢奸間諜，潛入我福建省之漳州泉州  
等處，大肆活動，以遂其奴化與消滅我中華民族之惡圖。至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台灣高雄艦隊司令長官，  
管制飛機十有餘架，時飛我後方，無論不設防之城市，莫不  
遭施轟炸，以殺害我人民。至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調  
至上海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曾縱屬將華德貿易公司攪弄

公和祥碼頭倉庫之工字號水流欵及鐵元絲等鋼鐵貨品四百餘  
噸，搶劫他去，戰事結束，潛逃日本，經我外交部電請盟軍  
總部引渡押解至台，由台灣省警備司令部轉解本庭偵查。

歷在日本士官學校陸軍大學校陸軍飛行偵  
察及戰鬥學校陸軍大學學校畢業，曾任士官學校中華隊長多  
年，民國十七年任日本天津駐屯軍參謀長，並膺我北平陸軍  
大學教授之聘，故於我國軍情，最為熟悉，八一三事變後，任  
一〇九師團參謀長，竄逃朝鮮，民國二十九年來華，任漢口第十  
八軍副司令官兼特務部長，三十年任興亞院上海連絡部調查  
官，至三十三年六月，長衡會戰起，赴湘接任第二十七師團  
長，除在長沙衡陽粵漢路參戰外，更擔任右翼攻擊，經平江  
瀏陽茶陵等處，至三十四年一月始贛戰役起，由湘之茶陵而入

江西，竄擾蓮花，永新、泰和、遂川、贛縣、南康等縣，三  
月中旬入廣東之始與回江，直下惠州等處，然後北迫南昌，  
沿途種鴉片，綜計其部屬在長沙等處，殺我平民  
百九十二人，強姦致死婦女四十八人，搶劫及破壞財產六十  
八百八十二萬元，牛猪四十頭，米穀一百九十石，燒燬房屋  
九十二座，戰事告終，在無錫集中營收俘，經戰俘管理處移  
解本度偵查。

3. 據日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戰前住熱河  
承德獨立混成第十一旅參謀，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來華  
任新編第六十四師團長，三防我蘇北丹陽一帶，三十三年五  
月長衡會戰，調入湖南參加作戰，自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  
年五月，任長沙、湘陰、益陵、沅江等縣警備司令，在長

捕區內，縱屬殺害我平民三百二十二人，強姦致死婦女十八  
人，放火燒屋二十四棟，槍刺未殺二百零九石，戰事結束，  
經戰俘管理處移解本度偵查。

據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九一八事變時，即來  
我國任天津駐屯軍副官，八一三戰爭開始任滿州獨立守備隊  
隊長，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由山西新鋒第八十四旅團長，升  
任第一一六師團長，調駐湖南寶慶，其使命係向湘西進攻，  
目的在襲取芷江，至白馬山附近，被我王耀武部隊擊敗，因  
而激怒於平民，在邵陽三仁鎮擊武岡茶陵等縣屬殺害我平  
民一千六百零八人，強姦我婦女六百餘人，因姦致死八十八  
人，縱火燒燬房屋一千一百五十八棟，槍刺未殺五百零七  
百七十一石，牲畜一百七十八百七十七頭，衣服一千六百九

十八件，布一千六百三十一丈，又三十四尺，毀壞傢具一百零一件，強拉我民夫役事者役二十餘名，戰事結束，毀戰俘管理處移解本庭偵查。

5. 係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以前任日本下關要塞參謀及陸軍兵器學校校長等職。民國三十一年來華，初任北支方面軍及派遣軍總司令兵器部長，三十二年八月升任第四十師團長，三十三年八月長官會戰後，即率兵進攻桂林，道經興安縣界有西山岩江等處，縱厲參殺老弱平民，強姦婦女，掠奪財物，燒燬房屋，迫令卸卸回桂林之東面，首先攻入桂林市區，至大墟草坪一帶，強姦婦女數十人，在鹿潭內外將杖懸於其軍屬處以取樂，又在心。被男子施以酷刑，刺之，送殮器，至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由桂林轉粵，取道始興縱

屬槍利劉墳壙福晉

物衣服及現款二萬元，翌日縱火燒屋，並將南面拉來之挑夫，投入火中，燒燬棚部，再該師團由廣西進軍還却時，經過廣東欽縣，亦曾縱火槍利強姦慘殺及毀壞財產，戰事結束，該戰俘管理處移解本庭偵查。

係日本士官及陸大畢業，戰前曾任天津駐屯軍參謀，及朝鮮駐軍司令參謀，

三十二年調任第六十九師團長，駐防我山西臨汾運城一帶，至同年四月，發動中原會戰，該師團南下參戰，由山西垣曲渡過黃河，侵犯我滎池新安以豫西晉界處，在河南靈寶縣魏城路鎮及西章鄉兩處，即有縱火殺害等十六人，強姦非軍人等三人從事軍事行動，迄今無踪，燒燬房屋二



二、政府及所犯法條

一、查

曾興

曾興

曾興

曾興

為吳亞院廈門連絡部長，該部受迫得文磨指揮，以及民國三十三年間，改任台灣高雄艦隊司令長官，管制飛機千餘架，三十四年五月升任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等職，此為該被告所供認之事實，有偵訊筆錄可資核實。該被告雖謂在廈門並未與訓練漢奸組織，亦未有間諜至漳州泉州刺探軍情，自基於中日關係，並未派飛機施毒炸，上海華德公司之鋼鐵，係第一海軍經理部為大少將主管，實際為日本軍需局指揮，用為解解，惟查該被告係日本海軍界之積極份子，為侵華之陰謀家，業經我國防部偵獲情狀，編列為日本重要戰犯之一，現其自認曾與

任吳亞院廈門連絡部長，而該部之使命，為處理中國軍事中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務，以及樹立其政策之事務，突為軍事佔領，以此我民族，消滅我民族之主腦機構，此有向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國檢察官胡來吳亞院官制及聯絡部官制，可資實根據，該被告具有奴化其消滅我中華民族之意圖，業已彰露，乃復於三十二年任高雄艦隊司令長官時，派飛機轟炸我後方不熱防之城市鄉村，遂以該時期為最。據日本乘機在作戰期中，日形猖獗，謂有層層千餘架之機，而以侵入中日國境，能不起飛轟炸，其將誰欺，我後方華南一帶，遭受敵人之濫炸，損害於被炸下之生命財產，莫可勝數，此為李密共知之事實，該被告即有殺害我民族之行動，應構成戰爭罪。北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意圖奴化其消滅中華民族而加以

殺害之罪。該公司堆存公和祥碼頭之銅鐵  
四百餘噸，已被日海軍第一海軍經理部物資處理事務所派員  
一空，有該公司派進貨單，內附呈貨物清單，及公和祥碼頭  
原函為証，該被告既為艦隊司令長官，第一海軍物資處理事  
務所，同在上海，焉有名稱上屬於被告，實際上屬日本軍需  
局指揮之理，縱屬竊奪財物，亦無多貨，更有觸犯同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十四款之罪。  
於三十三年六月十日赴長沙衡陽，接任  
日本第七師團長，兼轄湘贛粵三省，此為被告決意之事實  
核其本履電請國防部第二廳抄發中原戰地會戰時期敵軍指  
揮官及各部長姓名調查表所載相符，茲將被告行軍各地，前  
同罪行事錄，分列如次：

甲。兵團在湖南省之罪行

予長沙部份：根據被告供，僅在湘東之平江瀏陽茶陵等處入  
籍，並未行經長沙衡陽，惟該被告曾與林三參加過長沙會  
戰，後來在作戰任務終了之後，又參加粵境戰事，可見其隨  
部隊未打仗（偵查卷第八頁）又稱三二十七師團的前身  
即為天津駐屯軍編成，後入錦州，再到湖南，在長沙衡陽一  
帶作戰，隨先頭部隊跟進，在此期間，調我糧仗。（偵查卷  
第卅頁陰）是被告確曾在粵漢綫之長衡段作戰，可無疑義。  
查長沙敵人罪行調查表在三十三年又四月（陰曆）至九月之間  
間，有 年一百二十八人，被敵軍慘遭殺害， 年  
十三人，被敵果強姦不達殺死， 年被槍殺者五十六  
頭，焚燒房屋二十八座，均經護督師長， 被告詳情



並均有証人信文。自堪採為證據。

西茶陵部份：茶陵復屆相續邊境，殺者曾由該縣而定歸省  
逆花縣，此亦為殺被害承認之事實。查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在被害區茶陵期間，其部屬殺害一人，並在高鹿嶺  
之江嶺一帶，以機關槍射擊，擊斃平民百餘人，並強姦婦女數  
十人，有倖免者唯之譚敬山以述，填表為證。

乙。兵團在江西者之罪行

子蓮花部份：查蓮花縣司法所送獄人罪行調查表內有羅其

被告行軍殺匪期內（三十四年一月十七至二十日）慘遭殺害

叔夫而後被害者 [ ] 等四十七人，強姦致死者七人，此均

有詳表及具結証文為憑。

西永新部份：該兵團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

在該縣縱火燒燬房屋二十八間，搶劫牛豬四頭，米穀八百六  
十五，且于三十桶，強迫從事後擄去民伕兩名，迄今生死  
不明。此有新七師政治部科員劉福積填報調查表及結証，並  
錄送東來供查核實。

黃遂川部份：該兵團在三十四年一月至三月間，在該縣焚  
燒及殺害鄉民二百二十四人，因強姦致死 [ ] 等十六人，  
有該縣填送之罪行表及結証之為證。

卯泰和部份：該兵團於三十四年七月，由粵折返途中，經  
泰和縣時，殺斃 [ ] 等十三人，焚燒房屋三十六間，有該  
縣填送之罪行表及結証之為證。

辰南昌部份：該兵團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南昌太  
和鄉橫坑村，殺死 [ ] 等三人，強姦致死 [ ] 等二人。

有該縣填送之罪行表及結文為証。

丙。英國在廣東省之罪行

予和平部份：據該被告稱，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在和平地方郊外通過該縣，適於該時和平縣遭受砲擊轟炸，燬壞

等十八商號之貨物，共值一千四百五拾餘萬元，有黃

亞均等填表及結文為証。

凶連平部份：該被告並不承認經過連平縣境，惟查連平與

和平縣相毗連，均為粵省南之要道，且通於三十四年六

月十二日，有林廷榆等六十四人，遭敵兵擄充伙役，斃傷致

死，並槍去亞亞喜等四人，長槍四支，子彈二百發，均有調

查表及結證可憑。

黃新會用平恩平台山廣寧等部份：查被告雖以未到新會開

平寧縣為詳，惟查被告率兵入粵，係三十四年一月上旬，歷時半載，直至六月，始折返江西，該部隊所負使命，既為掃蕩部隊（偵查卷第八頁自供）一馬龍僅駐惠州一縣之理，且奉司法行政部發交連東分會故入罪行調查表載，被告在新會及在恩平寧縣各罪行證據確鑿，經調查屬實，曾以被告係第一（四三號）通過成立戰犯（法第二六九〇號）自不若被告擬卸罪責，茲列叙其在各該縣之罪行如次：

在台山搶劫馬車商賈財物二百三十餘萬元。

在廣寧搶劫陸克初黃義等財物二十三萬元。

在新會除非被各兵團駐防期間外獲字 [ ] 等六人。

在恩平搶劫米機業八百二十萬元。

在開平搶劫 [ ] 等六人。

除湖南沅江、湘陰、益陽、岳陽、及廣東始興、新會之一

部，審核結果，不願由被告負責外，被告率兵作戰，而有慘

殺我平民五百九十二人，強姦致死婦女四十八人，搶掠我財

物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元，牛豬四十五頭，米穀一百九十石，燒

燬房屋九十二座，該被告實有嚴重違反海牙陸戰規則，觸犯

戰爭罪刑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

二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之罪狀。

3. 查 [ ] 雖不承認有在長沙湘陰等地，縱屬殺人放

火之事實，惟查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任長沙湘陰兩縣軍事委員會委員，曾兩度視察沅江，該被告已

承認不諱，在其等捕期間，縱屬殺害長沙沅江 [ ] 等二十

五人，焚燬 [ ] 等之房屋四棟，又焚燬 [ ]

[ ] 之房屋二棟，縱屬殺害 [ ] 等十五人，又以年老

挑貨無力，屠殺 [ ] 一人，縱屬殺害茶陵 [ ]

等二十八人，強姦茶陵 [ ] 等一百九十八人，強姦致死

等十七人，[ ] 等糧谷二百零九石，燒殺

等房屋四棟，在沅江 [ ] 殺害 [ ] 等五十七

人，焚燬 [ ] 等房屋二幢，在寧鄉殺害 [ ] 等四人在

益陽殺害 [ ] 一人，強姦致死 [ ] 一人，在湘陰殺害 [ ]

火燒燬 [ ] 等之房屋二座。均有各該縣份呈送敵人罪行調

查表及結文，可資稽證，而益陽縣在沅江與寧鄉之間，湘鄉

在寧鄉之南，均依公路據點，茶陵縣偏在湘東，該縣究為何

人警備地區，該被告始則謂據櫻庭子部，繼又吞吐其詞，不

敢堅決提供文証，自應由該被告負其刑責，除 [ ] 部隊之番

之房屋二棟，(戰屬殺害) 等十五人，又以年老  
批負無力，(戰屬殺害) 年一百九十八人，強姦致死  
等二十八人，(戰屬殺害) 等糧谷二百零九石，燒殺  
等十七人，(戰屬殺害) 等四人在  
等房屋四棟，在沅江縣高教營  
等房屋二棟，在寧鄉殺害  
入，焚燬 一人。在湘鄉殺害  
益陽殺害 一人，強姦致死  
火炕燬 等之房屋三度。均有各該縣份呈送敵人罪行調  
查表及結文，可資稽證，而益陽係在沅江其寧鄉之間，湘鄉  
在寧鄉之南，均極公路據點，茶陵雖偏在湘東，該縣究為前  
入警備地區，該被告始則謂係湘庭子弟，繼又吞吐其詞，不  
敢堅決提供友証，自應由該被告負其刑責，除 部隊之者

現其被告不符，不予訴及外，核其所為，實有觸犯戰爭罪記  
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四  
款、第二十七款之罪嫌。

牛乳塘，僅承認三十四年三月底到達邵陽，否  
認有到茶陵總幹安仁等縣，惟其進攻西目的，在驚取芷江、  
板我 部隊擊斃，回竄邵陽，為該被告供認之事實，查  
該師團第一〇九聯隊長 八二〇聯隊長

一三三聯隊長 均為該師團之部屬，該被告已不否  
認其在邵陽有縱屬殺害 等二百八十五人，強姦殺害  
等二十七人，燒燬 等房屋五百七十四間，  
搶劫 等衣服一千六百九十一件，米穀四千二百四十一  
石，糧食二百四十二頭，布疋一千六百五十二丈，據具一百

等八十八人，強姦致死  
 等二十九人，強姦致死  
 等五入，燒燬  
 等房屋五百三十度，槍殺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米一千七百五十六石，糧畜四十二  
 頭，布疋三十四疋，在武岡縣金龍鄉殺害平民一千二百十四  
 人，槍殺耕牛三十五百二十八頭，豬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口，  
 槍去穀三萬二千四百餘石，姦淫婦女六百餘人，因姦致死者  
 二十八人，燒燬房屋三十二棟，拉伏二十餘名等事實，均有  
 罪行調查表及證人結文可証，且該國戰犯委員會遠東分  
 會調查屬實，提出控訴狀在卷，自足採信。安仁姦案兩案，  
 均為進取芷江左右翼線，當為被告進軍之區，遭其害者，較

告自難卸責。再武岡縣與安仁縣並接湘西，遭日本一六師  
 團之部屬殺害姦淫放火拉夫等罪行，亦  
 證明屬實，被告謂於一九四四年尚在山區，顯係畏罪飾辭之  
 詞，核其所為，實有觸犯戰時罪犯罰則第二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  
 款罪嫌。

5. 師團自廣西全縣向東南行軍，分為二路，一路  
 自東南繞道正東，一面會台南方正回，半路攻擊，而桂林為  
 該師團由水東門首先攻破佔領城區內之七層若獨秀亭，此為  
 該被告供認之事實，其部隊行經與安時，在界首西山，首喜  
 道冠、嚴綱、西安、潘江等處，慘殺平民，尤以老弱為最多，  
 至強姦婦女，掠奪財物，任意燒燬破壞房屋，此其罪狀。

本庭電准廣東省政府復，有江民二字第一八一五八號代電  
為証。再，在尖壘草坪一帶，拉幾十女人回來，挑運一些在  
麗澤門外將被殺廳，供他們淫樂。還有由心村，有一佃姓  
的被敵人割去生殖器，又殺了幾人，幸未有死。故人在桂  
林市及郭家村未有放火，到別的鄉村仍是放火的。此故囑託  
廣西高等法院訊據桂林市民吳敬高伍之漢姓者具結供  
証在卷，可資佐証。至該師團進兵廣東始身縣，繼聯全國戰  
犯委員會廣東分會控告敵軍第四十師團長，第二  
十七師團長，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四日，在該縣  
槍劫列德教士之鐘表衣服服務憲華信義育女院經費二萬元，某  
意仁教士之衣服鐘表，祁理慈姑娘單錢衣服，強迫劉姓小孩  
充挑扶，迄未見返，捉來之挑夫燒燭其背胸等部，強

姦淫於獅石及雞寮村老四等罪，均經此具地方法院檢察  
官區榮星院等調查屬實，有幾犯審訊一表可証。查  
師團，為日本軍最初到達該縣之師團，其番號又通其  
遠東分會控狀所列相符。參証  
十二月，始到該縣，先在始興，再由  
表所填  
其人  
供  
在陸大有個同  
學叫這名字，後來退任，不知始末，若台則供不認識此人，  
則係為之誤，可無疑義，故敵軍在始興  
縣所犯槍劫強姦縱火殺害房屋等罪行，是為  
所為，應由該被告負其刑責。再  
西南管退却時，在廣恩縣，曾犯槍劫強姦殺害等罪行  
業據該縣呈報廣東省政府轉奉原由，該省府呈報本庭為証。

核其所為，實有縱屬屠殺平民、強姦婦女、搶劫財物、強迫非軍人從事有礙軍事行動之作，肆意破壞財產之事實，備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之罪嫌。

6. 查

對於河南有靈寶縣統略及西華縣地者，雖極力否認到達該處，謂自垣曲渡河，即東走新安，而後由南下洛骨，盧氏，靈寶統略，係右兵團長 [ ] 所指 [ ] 等語，惟參証被告最初偵查定案錄所記：問：是由山西渡河，侵犯繩池新安陝縣大營，這些地方嗎？答：是到達的，同時別的部隊亦到 [ ] 偵查卷第三百一問：陝縣同大營到達未呢？答：陝縣南方到過，大營未有到過。在陝縣南方等有一個禮拜 [ ] 以後到達何處 [ ] 答：三禮拜後 [ ] 有共部隊是 [ ] 靈寶

十一

方面攻擊，另外是第三混成旅加入作戰。又據 [ ] 鐵路南面是我們部隊負責。據陝縣大營靈寶 [ ] 同任龍海縣上，何以靈寶統略屬長嶺右兵團範圍，被告所担任之左兵團戰線，何以又與靈寶統略方向相同，且靈寶縣之統略領，均在鐵路以南，融盧氏甚近顯屬控司統轄，亦足據信。本庭奉司法行政部發交之遠東分會審查表內所載 [ ] 又為被告之著述 [ ] 據計該被告部隊，在靈寶統略西華等鄉鎮，燒殺在漢致死者 [ ] 人，強迫從事仗役而生死不明者 [ ] 人，焚燬房屋 [ ] 間，搶劫良產亦足數萬 [ ] 等情 [ ] 詳見統計表 [ ] 自應由被告負其戰犯罪責，顯有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之罪嫌。

下查

G

謂於三十四年四月，始至温州，三十四年

六月，由永嘉縣海撤還時，其部隊歸福州兵團B支隊指揮，並謂平時如何充已復禮，受民協和。其初供三十二年九月到温州後，升官六，師團長，後翻供謂任A支隊長，無非希圖避卸罪責之詞，此其於三十三年間，已至温州，有其最初供詞三十二年永成立自治會，裁用的糧食物品，均由商會供給，很多富餘。茲查司法行政部發交浙江樂清臨海等縣敵人罪行調查表，所載[ ]等部隊番號，據檢由被告指稱，此[ ]等自認之事實。在泰順縣屬殺害[ ]等四人，破爛[ ]房屋三座，槍劫[ ]等姓高米穀衣服等物。在永嘉縣屬殺害[ ]等三人，燒燬[ ]等房屋三座，有餘間，並槍劫衣服貨物木材等，約值

二萬萬四千萬餘元，在樂清縣屬殺害[ ]等十四人，盜犯酷刑者三人，焚燬[ ]等房屋三十二間，搗毀[ ]等門

窗竹物，值二十五萬餘元，并槍劫衣服竹物。在溫嶺殺害[ ]之女子三人，燒燬房屋三十七間，槍劫器具竹物一千三百餘元。在玉環殺害[ ]等六十九人，燒燬[ ]等

等房屋六十一間，槍劫物資二十餘船。在臨海殺害[ ]等一百九十二人，強姦致死[ ]等四十九人，傷害[ ]等

等八十六人，燒燬[ ]等房屋六十五間，槍劫財物

值一億六千七百七十餘萬元。在青島殺害[ ]等

等三人，槍劫[ ]等財物三百五十萬餘元。在奉化槍劫

及破壞財產[ ]等四家，並謀殺[ ]等四人。在嵊縣殺害[ ]等三人。在嵊縣殺害[ ]等三人。均有尋表



及出入結文為証。並經遠東分會第。五五。既通過証實查報  
 罪行無訛，馮能任其空言進卸罪責。核其所為，實存觸犯戰  
 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  
 七十六款，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之罪嫌。  
 8. 雖以汾陽倉庫存糧甚多，不損至鄉村搶取  
 糧食，且亦並無其事為辯。然被告率兵五十餘名，至汾陽縣  
 東雷堡村，縱使士兵搶劫各戶存糧二百餘石，衣服被褥七百  
 餘件，各種首飾約值十五萬餘元，業經聯合國戰犯委員會遠  
 東分會調查入孟慶海。調查屬實，並經該村村長 [ ] 具結  
 證明無訛，自難任令被告空言否認。實屬觸犯戰爭罪犯審判  
 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嫌。  
 案上各被告，合依戰時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提起公訴。

此致  
 本庭審判官  
 中華 [ ]



月 三十一 日  
 犯軍法度  
 王家楨

計附：

- B 偵查卷一宗
- C 偵查卷一宗，附卷一宗，罪行調查表
- 及結文三十宗，統計表一件。
- H 偵查卷一宗，附卷一宗，罪行調查表及
- 結文二十九宗，統計表一件。
- D 偵查卷一宗，罪行調查表及結文十三
- 宗，統計表一件。

A  
偵查卷一宗。

F  
偵查卷一宗，附卷一宗，罪行調查表。

及結文四宗，統計表一併。

G  
偵查卷一宗，罪行調查表及結文三件。

統計表一併。

P  
偵查卷一宗。

本件証月其原亦錄吳

書記 王成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